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38号

关于对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扬骏研或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B栋九层。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飞扬），飞扬骏研控股股东，住所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五路飞扬化工厂房。

肖阳，男，1972年1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邬蒞，男，1986年12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担任总经理。

刘园，女，1987年11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飞扬骏研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飞扬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飞扬预付名义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形成资金占用，2019年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8,112,010.83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58%，2020年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10,552,010.83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7%。截至2020年2月18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珠海飞扬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飞扬骏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肖阳，时任总经理邬蒞，时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刘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飞扬骏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珠海飞扬、肖阳、邬茌、刘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